



D160  
D1601B/96  
D1601W/96

## 簡版使用者手冊

**PHILIPS**

# 重要安全說明

## 警告

- 電子網路被分類為危險網路。切斷充電器電源的唯一方法是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。確保電源插座始終易於取用。
- 使用產品前，請參閱安全資訊。
- 本產品符合歐洲 RED 指令 2014/53/EU。
- 僅使用使用者說明中列出的電源。
- 僅使用使用者說明中列出的電池。
- 不要讓產品接觸液體。
- 如更換為錯誤類型的電池，會有發生爆炸的危險。
- 依照說明處置用過的電池。
- 當聽筒響鈴或啟用免持功能時，請讓聽筒遠離耳朵，以免聽力受損。

## NCC 警語

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.8.2警語  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-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  
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
- 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

## 1 概述

### 通話中

MENU OK 進入選項功能表。

REDIAL C 存取重撥清單。

音量調節。

結束通話。

# 輸入暫停（按住）。

R 重新撥號（取決於網路）。

將麥克風設為靜音 / 取消靜音。

### 在功能表中

MENU OK 確認 / 選擇 / 進入選項功能表。

REDIAL C 取消 / 返回

↑ 向上 / 向下

結束功能表。

### 待命

MENU OK 存取主要功能表。

REDIAL C 存取重撥清單。

音量調節。

結束通話。

# 輸入暫停（按住）。

R 重新撥號（取決於網路）。

將麥克風設為靜音 / 取消靜音。

### 在文字輸入中

REDIAL C 刪除文字。

0 輸入一個空格。

### 顯示圖示

■ 顯示了聽筒和基站之間的連接狀態。顯示的格數越多，訊號越強。

◆ 當瀏覽通話記錄中的來電時，會一直保持開啟狀態。

● 表示重撥清單中的撥出電話。

● 當有新的未接來電或瀏覽新的未接來電時，會持續閃爍。當瀏覽通話記錄中已讀取的未接來電時，會一直保持開啟狀態。

● 接聽來電時會持續閃爍。在通話過程中，會一直保持開啟狀態。

● 響鈴關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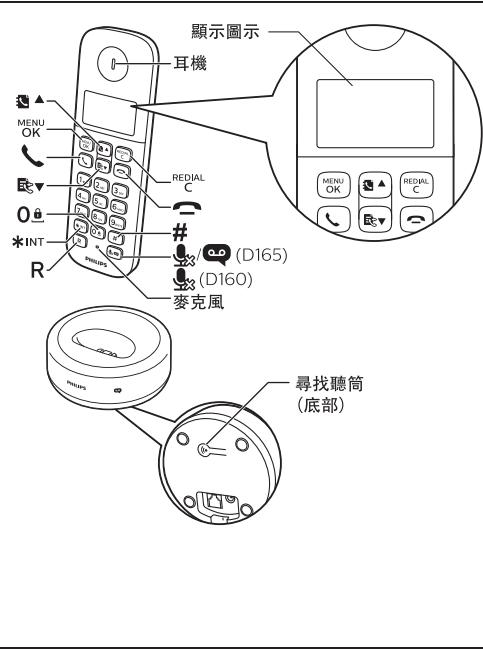
● 僅限 D165：答錄機：當收到新留言或記憶體已滿時，會持續閃爍。在電話答錄機開啟時顯示。

✉ 語音留言指示燈：閃爍表示收到了新訊息，恆亮表示訊息已檢閱。  
\* 這取決於網路。

▲ 在上下捲動瀏覽清單或增大或減小音量時顯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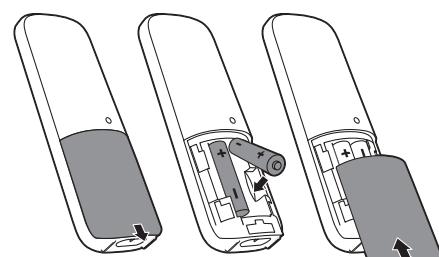
▶ 右邊有更多數字。按下 REDIAL C 可讀取。

## 2 連接



## 3 入門指南

### 插入電池



### 設定電話

1 當首次使用電話時，將會顯示一則歡迎訊息

2 設定日期和時間。

- 如時間為 12 小時制，請按下 ↑/↓ 以選擇 [上午] 或 [下午]（取決於國家 / 地區）。

### 為電話充電



● > 70%

● 40% - 70%

● 10% - 40%

● 閃爍：電池電量低

捲動：正在充電

## 4 欣賞

### 電話簿

新增記錄

1 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。

2 選擇 [ 電話簿 ] > [ 新增 ]。

3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撥打電話簿中的號碼

1 按下 <sup>REDIAL</sup> ▲。

2 選擇一條記錄，然後按下 <sup>OK</sup>。

直接存取記憶體

您有多達 2 個直接存取記憶體 (按鍵 1 和 2)。

如欲自動撥打所儲存的電話號碼，請在待命模式

下按住按鍵。根據您的國家 / 地區，按鍵 1 和 2

分別預設為服務提供者的語音郵件號碼和資訊服  
務號碼 (取決於網路)。

### 通話記錄

撥打通話記錄中的號碼

1 按下 <sup>OK</sup> ▼。

2 選擇一條記錄，然後按下 <sup>OK</sup>。

檢視記錄

按下 <sup>OK</sup> ▼ > <sup>MENU</sup> OK > [ 檢視 ]。

儲存記錄

1 按下 <sup>OK</sup> ▼ > <sup>MENU</sup> OK > [ 儲存號碼 ]。

2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刪除記錄

1 按下 <sup>OK</sup> ▼ > <sup>MENU</sup> OK > [ 刪除 ]。

2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### 重撥清單

撥打重撥清單中的號碼

1 按下 <sup>REDIAL</sup> C。

2 選擇一條記錄，然後按下 <sup>OK</sup>。

儲存記錄

1 按下 <sup>REDIAL</sup> C > <sup>MENU</sup> OK > [ 儲存號碼 ]。

2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刪除記錄

1 按下 <sup>REDIAL</sup> C > <sup>MENU</sup> OK > [ 刪除 ]。

2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### 電話答錄機 (僅限 D165)

記錄公告

1 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> [ 答錄機 ] > [ 公告 ]。

2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聽取收到的留言

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> [ 答錄機 ] > [ 播放 ]。

刪除收到的留言

1 當您聽取留言時，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進入選項功能表。

2 選擇 [ 刪除 ]，然後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以確認。

### 註冊其他聽筒

您可向基站註冊其他聽筒。

1 按住基站上的 <sup>OK</sup> 10 秒。

2 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。

3 選擇 [ 服務 ] > [ 註冊 ]，然後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以確認。

4 輸入系統 PIN/ 密碼 (0000)。

5 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確認 PIN/ 密碼。

→ 不到 2 分鐘即可完成註冊。

### 還原預設設定

您可將電話設定重設為原始出廠設定。

1 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。

2 選擇 [ 服務 ] > [ 重設 ]，然後按下 <sup>MENU</sup> OK 以確認。

3 依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操作。

### 附註

- 您可透過遵循此程序調用原始 PIN/ 密碼。

## 技術資料

### 電池

• Philips: 2 節 AAA 鎳氫 1.2 V 充電  
300 mAh 電池

僅使用隨附的電池。

適配器 (底座和充電器)

輸入:	輸出:
Philips: 100–240 V~	6Vdc
MN0063-L060040 50/60 Hz	0.2 A 0.4 A

Philips:	100–240 V~	6Vdc
S003AIU0600040	50/60 Hz	0.15 A 0.4 A

包含 50 項的電話簿

包含 20 項的通話記錄

談話時間: 10 小時

待命時間: 200 小時

### 附註

- 您可以安裝 DSL (數位用戶線路) 濾波器以防止 DSL 干擾造成的噪音和來電顯示問題。
- 您可在 [www.p4c.philips.com](http://www.p4c.philips.com)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。

## ? 常見問題與解答

螢幕上未顯示訊號格數。

- 聽筒超出範圍。移動聽筒靠近基站。
- 如聽筒顯示 [ 取消註冊 ]，則註冊您的聽筒。  
(請參閱有關「註冊其他聽筒」的章節)。

如無法將其他聽筒與基站配對 (註冊)，該怎麼辦？

- 您的基本記憶體已滿。存取 <sup>MENU</sup> OK > [ 服務 ] > [ 取消註冊 ] 取消註冊未使用的聽筒，然後重試。
- 如註冊失敗，請從基站上拔下電源適配器，然後再插回去。等待 15 秒，然後重複註冊程序。

我的聽筒處於搜尋中或不可用狀態，該怎麼辦？

- 確保基站具有電源供應器。
- 將聽筒註冊到基站。
- 移動聽筒靠近基站。

我無法變更語音郵件的設定，該怎麼辦？

語音郵件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 (而非電話本身) 管理。請聯絡服務提供者變更設定。

無顯示

- 確保電池已充電。
- 確保有電源和電話連接。

充電器上的聽筒不充電。

- 確保電池已正確插入。
- 確保聽筒正確置於充電器上。充電時電池圖示會有動畫效果。
- 確保泊接音設定已開啟。當聽筒被正確置於充電器上時，您可聽到一聲泊接音。
- 充電觸點變髒。先斷開電源，然後使用濕布清潔觸點。
- 電池損壞。購買同一規格的新電池。

音訊不佳 (劈啪聲、迴聲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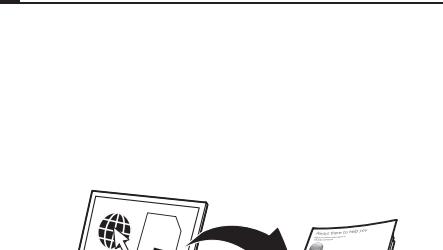
- 聽筒幾乎超出範圍。移動聽筒靠近基站。
- 電話受附近電器的干擾。移動基站遠離它們。
- 電話位於牆壁較厚的位置。移動底座遠離它們。

聽筒不響鈴。

確保聽筒鈴聲已開啟。

來電顯示不顯示。

- 服務未啟用。諮詢服務提供者。
- 來電者資訊被隱藏或不可用。



欲線上存取使用者說明，請使用寫在基站底部的產品標籤上的參考型號。



UMS\_D160/165  
96\_V1.0

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受歐盟指令  
2012/19/EU 規限。

2020 ©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 
保留所有權利。

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 
Limited 製造並負責銷售。MMD Hong Kong  
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。

Philips 和 Philips 盾狀徽章是 Koninklijke  
Philips N.V. 的註冊商標，根據 Koninklijke  
Philips N.V. 的授權使用。